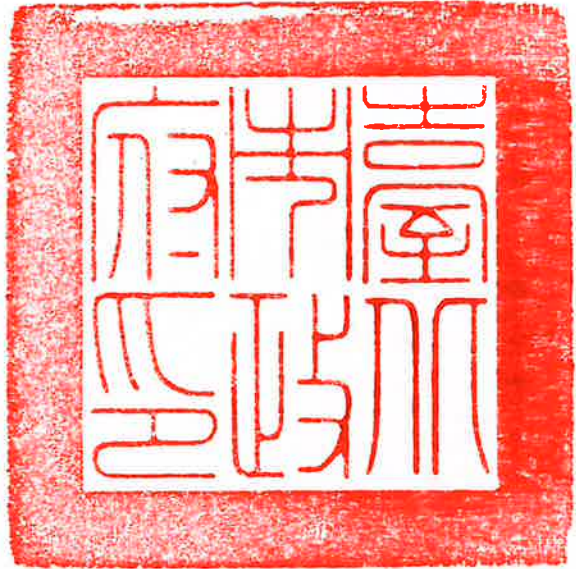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0015551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（配合光華社會住宅興建工程）主要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2年3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2年2月23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007936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